

徐蜀◎編

二十四史訂補

《明史》

訂補文獻彙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二十四史訂補

《明史》

訂補文獻彙編

徐蜀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明史訂補文獻彙編 / 徐蜀編. —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4
ISBN 7-5013-2200-7

I. 明... II. 徐... III. ①明史—研究—彙編②中國—古代史—明代
IV. K248.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4) 第 019282 號

責任編輯: 于 浩

封面設計: 張希廣

ISBN 7-5013-2200-7



9 787501 322008 >

書名 明史訂補文獻彙編

著者 徐 蜀 編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 (投稿)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廠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57.5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3-2200-7/K·801

定價 260 圓

前言

治中國史學者，不能捨棄歷代正史。究其原因，與正史的體裁紀傳體是分不開的。紀傳體史書的開創之作是司馬遷的《史記》。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職守，萬事即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司馬遷這段話是什麼意思呢？過去人們多理解為太史公不敢以《史記》與《春秋》相比的謙詞。其實問題並非這樣簡單，我們只要對照一下兩書的作用和對象就清楚了。司馬遷說：「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故長于治人。」簡言之，《春秋》是講褒貶的，是供人們借鑒的史書。其對象相當廣泛。《史記》呢？則是通過「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來總結歷史。並且作者要將其「藏之名山」，以「俟後世聖人君子」。此「聖人君子」系指何人呢？就是研究歷史的史家。這樣說不僅有《史記》作者主觀動機上的依據，而且從客觀上看，《史記》是紀傳體史書，紀傳體對史家也確是一種理想的史體。因為它類例精密，取材廣泛，對史家，尤其是無緣接近國家檔案資料的史家來說，無異是一座豐富的史料寶庫。他們可以據此研究歷史，還可據此撰寫其他類型的史書。甚至可以說，中國封建史學的體系就是在紀傳體史書的基礎上完善起來的。從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史學發展概況的古典圖書目錄中，就可看出這一點。以《隋書經籍志》史部為例，其中的門類大多能在

《史記》、《漢書》、《東觀漢記》等紀傳史中找到它們的淵源。如職官類源于《漢書》的《百官公卿表》和《後漢書》的《百官志》；刑法類源于《漢書》的《刑法志》；雜傳類、雜史類源于《史記》等書的列傳和類傳；地理類源于《漢書》的《地理志》；霸史類（或偽史類）源于《東觀漢記》的《載記》；簿錄類（或目錄類）源于《漢書》的《藝文志》等等。其實，這一情況清代學者就已察覺到了。《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序》曾明言：

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紀傳體），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抄、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

由于紀傳史所具有的專業性質，後來圍繞這一體裁發生的一些事情也就非常合乎邏輯了。例如唐代以後私家修撰紀傳史的人急劇減少，過去一般都將原因歸結于史館的建立，並對此深表不滿。殊不知，唐代建史館，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來修史，正是順應了紀傳史本身的需要，只有依靠國家的力量，才能使紀傳體史書蘊含的內容不斷充實起來。唐宋時期，一部正史的完成大約要經歷這樣一個過程：起居注——日歷——實錄——國史——異代官修正史。顯然，這種積累、篩選史料，編撰史書的方法，私家是根本做不到的。當然，官修史書在思想性方面會日趨保守。好在紀傳體的性質決定了衡量它優劣的主要標準，在于是否更多地保存了當時的史料。

由于紀傳體具有上述特點，因此深受史家的歡迎。《史記》問世不久，便有劉向、劉歆、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韋融、蕭奮、劉恂等人相次撰續。至東漢時期班固著《漢書》，朝廷組織學者撰《東觀漢記》，也都採用的紀傳體。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起源較早的編年體反而無人問津了。

另外，紀傳體在中國古代還受到統治者的特別尊崇，自東漢起，便被作為編撰國史的體裁，此後歷代相沿不變。其中的原因何在呢？我認為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 在中國古代王朝屢屢更迭的情況下，統治者形成了一種習慣，每逢新的王朝在以武力奪取政權之後，還要從政治思想等方面對前朝來一個徹底的清算。其目的，一方面為自己尋求借鑒，另一方面藉此證明前朝滅亡與本朝興起的合法性。紀傳史包括範圍廣，有關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人物等情況都能在書中反映出來，正是達到這一清算目的的絕好手段。《史記》之後，紀傳史由通史演變為斷代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也在于此。

(二) 紀傳史以記述人物為主，統治者可以此為工具，加強對臣下的控制。唐朝宰相韋安石對此就曾一語破的，他說：「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臣所以畏懼者也。」其實，所謂「史官兼制生死」是假，皇帝、權貴「兼制生死」才是真。因為各代所修國史，執筆者雖為史官，但他們都要秉承最高統治者的意旨行事。

(三) 中國古代的封建統治者普遍具有好大喜功的特點。這一點在文化學術方面的重要表現就是由朝廷，甚至皇帝親自出面，組織學者編撰大規模的書籍，借此博取「稽古右文」的美名，並粉飾太平，宣揚「盛世」。像宋代修《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代修《永樂大典》，清代修《續三通》、《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等就是其中突出的例子。紀傳體史書內容豐富、體制宏大，自然也迎合了統治者好大喜功的心理。事實上，紀傳體國史的修撰，即已開了大規模修書的先河。

顯然，在上述優越條件下產生的歷代正史，在資料的占有、使用，以及史書的規模、系統性和連續性諸方面，均是獨一無二的。這也就是我們必須重視《二十四史》的一個重要因素。

歷代正史在編撰過程中由于統治者的干擾，編撰者在才、學、識方面的局限等諸多原因，確實也存在着不少問題。為此，中國古代史家做了大量工作。概括起來大致有四類：一是注釋，如《史記》三家注、《唐書釋音》、《五代史記注補》等；二是補作，如《後漢書》、《晉書》、《梁書》等書的補表，《三國志》、《梁書》、《陳書》等書的補志，《五代史補考》等；三是校正，如《史記識誤》、《漢書正誤》、《漢書地理志校本》等；四是考訂，如《晉書考證》、《北齊書旁證》、《元史考訂》等。

此數項工作可統稱為「訂補」。經過衆多史家的不懈努力，有關《二十四史》的訂補之作，已具相當的規模，僅從歷代史目來看，即不下數百種之多。此類著作的學術價值及彌縫原書之功效，學術界亦早有定論。現在的問題是，「正史之缺憾，賴古今學者之努力，受其彌縫者已不在少數，後人盡可利用已有之成績而作進一步探求，但此已有之成績，將何從而求得之？」換句話說，一般學者如何去探討、利用那些多為善本珍藏，又分散于各處的前人成果呢？三十年代中期，開明書店出版《二十五史補編》，匯二百四十餘種訂補之作于一爐，為學者提供了極大方便，筆路之功，實不可沒。然《補編》所及，僅限于各史之表、志、紀、傳之屬，仍難尋覓。為此，我們在《補編》之外，擴大選書的範圍，編輯出版《二十四史訂補》，共收書一百六十餘種。

為加強《訂補》的實用性，在編輯體例上不作過多限制。歸納起來，約有以下幾點：

一、凡與《二十四史》有關之訂補著作，一九四九年以前編撰或出版的稿本、抄本、刻本、影印本，均在選擇的範圍。

二、為免重複，凡《二十五史補編》已收之書，本書不再選入。

三、所收之書均以影印的方式制版，在內容和文字上不作任何改動。

四、所收書之版本，側重于稿本、抄本、初刻本及足本。

《二十四史訂補》自策劃至出書，歷時八載，幾經周折。其間屢受楊翼驤師教導，獲益匪淺；殷夢霞女士參預此役，並統攬全書編輯之責，致力頗多；書目文獻出版社社長張彥博先生、總編輯曹鶴龍先生鼎力支持，多方籌措，玉成其事，在此，謹致謝忱。

徐 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专家、学者、会员优惠购书

我社为更好地服务于图书情报机构,进一步嘉惠学林,从 2003 年开始对专家、学者实行购书(限在本社门市部购书和邮购)优惠政策。凡中国历史学会及各断代史、专史分会、历史文献学会、中国文学史学会、哲学史学会等社会科学领域学会会员,只需填写联系卡(复印件)寄(或通过 E-mail)给我们,我们即将您的资料加入我们的读者数据库,向您邮寄(或通过 E-mail 发放)优惠卡,并定期为您提供图书目录和相关出版信息。也祈不吝惠赐相关书评、选题建议或撰著稿。

联系方法

邮购电话:010-66136740 传真:010-66174391

信 箱:btsfxb@nlc.gov.cn

网 址:http://www.nlcpress.com

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邮 编:100034

收款人: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 胡淑英(请在附言内填写所购书名及册数)

银行汇款

开户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四分理处

帐 号:0200002809004601933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专家、学者、会员联系卡

姓 名:			
单 位:			
研究方向: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寄):			
Email:			

收到回执(或 E-mail)后,我们将及时给您寄出优惠卡,请务必写清姓名和联系地址。

目錄

明史例案	清劉承幹纂		一
明史考證攷逸	清王頌蔚著		一一五
國史考異	清潘耒章著		四七五
明宮史	明劉若愚編述		五九五
明史擬稿	清尤侗著		六三七
明史分稿殘本	清方象瑛著		六九九
明史館稿傳	清朱彝尊著		七九七
(明史)外國傳	清尤侗著		八二五
季明封爵表	毛乃庸著		九〇三

明史例案序

嘉業堂刊

歲在甲寅開館修清史聘趙次珊年前輩為總裁次珊轉聘荃孫為總纂又聘吳興劉君翰怡為纂修荃孫將

赴都先采黃黎洲顧亭林朱竹垞徐健菴明史辦法議論為一冊藉為觀摩一日翰怡出明史例案相質則與

荃孫意見相同而收藏較富搜采較多視荃孫所鈔者過半不止甚矣其博而勤也夫史二體六家均以班孟

堅紀傳表志為正格自漢至明皆因之而門類則視其時之所重如明史之閹黨土司前史所未有而不妨獨

創道學前史所有而可以裁并諸家之議論有相合者有相反者各就其言而推其理自可增識見而定其是

明史例案序

一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

非徐健菴之例王橫雲頗有依違王橫雲之例張文和亦顯有出入無一定之例有一定之理無非借古以鑑今遂得由今而返古是編一出諸秉筆者可以得師矣荃孫舊史官也昔嘗研究史學古人如劉知幾鄭漁仲之書時相劄覽今人如趙雲松錢辛楣王西莊章實齋之著述亦各探其旨趣去年任史事以來袁清容求書之臆蘇滋谿危太樸論文之書無不懸之座右奉為先師雖才謝三長而循循然不失矩度不逞意氣不徇偏私此則竊自許者第明史館開留翰林盧琦等十六人鴻博翰林彭孫遹等五十人隨時保入姜宸英等又若干人其文集有得見者有不得見者儼續得而有論史

之文再當俟之補編矣江陰繆荃孫序

明史例案序

二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

明史例案敘

去歲清史館開館員各陳其意商例約二十餘家由此會議核定分別屬稿竊嘗聞諸劉子元曰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固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然則館員之所陳其卽清史之略例乎予忝爲史館名譽纂修自媿謏陋無足裨益每思自開局修史以來必各有史例以爲一時之定準唐修諸史令狐德棻先爲定例敬播等又考正類例今皆不可得見史通序例篇稱皇朝晉書例云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則未知令狐氏例中之語抑敬播等例中之語也嗣是而舊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金史當時局中言例之書已無能得其

明史例案敘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全體獨明史成於百餘年之前爲時尚近從事搜輯輒得當時館臣商榷之例議衷而錄之章一山太史亦同寓滬上聞有明史義例之輯箸持以互校大致多同予之所輯爲太史所未備者數事所加按語過繁太史又爲商酌去其無關後史借鑒者十之三深感教益俾成完書釐爲九卷名曰明史例案因念明史自順治二年勅修至乾隆四年刊刻進呈其間九十餘年矣先後秉筆屬稿者約計一百有餘人而流覽其時各家傳誌碑狀所稱監修明史明史總裁及與修明史尙有多人今所得商略義例之文合未入史館者計之亦僅止此數文獻散佚之故耶蓋諸監修與總裁多非專主斯職及

久於其事者至稱與修大都後人以史局爲榮遂舉校勘繕寫而并稱之耳要之能言史裁者一時故不易多得昔 聖祖 高宗聖學閎深開示義例至公至平揭若日月斯實前古帝王之所無故恭錄卷首以垂爲世法抑自史遷以下重規疊矩積成二十有四史門目雖有變通而軌轍循乎一致譬諸築室別史載記之流一士大夫之第宅耳結構偶新亦足以娛觀覽至合紀志表傳世所推崇之正史廟堂宮殿之制也尊嚴深穆自有大中至正之宏規宗匠爲之猶必本其素學躊躇審慎而後成工人子弟敢以小智呈巧乎易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蓋才力所逮精詣所極通而久之有軌道焉正史之軌道殆經二千年之考驗信爲可以共由者苟軼乎此復何能成一代之史柱下鴻碩或不以予言爲繆乎乙卯春日劉承幹

明史例案敘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明史例案總目

卷一

世祖章皇帝諭 東華錄

聖祖仁皇帝諭 東華錄 聖訓

聖祖仁皇帝敕諭 橫雲山人明史稿

世宗憲皇帝諭 東華錄

高宗純皇帝諭 聖訓

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 明鑑輯覽

卷二

徐健菴修史條議序 儒園文集

徐健菴修史條議 六十一條

王橫雲史例議上 橫雲山人明史稿

卷三

王橫雲史例議下 同上

卷四

湯文正明史凡例議 湯文正明史稿

潘次耕修明史議 遂初堂文集

施愚山修史議 施愚山文集

汪文端史裁蠡說 松泉文集

附辨說一條 同上

卷五

陳文貞答徐立齋總憲論明史書 午亭文編

陳文貞答徐立齋總憲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一書 曝書亭集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二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三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四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五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六書 同上

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七書 同上

毛西河史館劄子 西河合集

毛西河奉史館總裁劄子 同上

卷六

毛西河奉史館總裁劄子 同上

潘次耕上某總裁書 遂初堂集

汪文端答明史館某論史事書 松泉文集

楊農先上明史館總裁書 孟鄰堂集

楊農先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同上

楊農先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同上

楊農先與明史館纂修吳子瑞書 同上

楊農先重與吳子瑞書 同上

夏芙裳與楊農先書 半舫齋集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一 鮑琦亭文集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二 同上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三 同上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四 同上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五 同上

全謝山移明史館帖子六 同上

卷八

顧亭林答湯荆岷書 亭林文集

顧亭林與公肅甥書 同上

顧亭林與潘次耕書 同上

陸清獻答徐健菴書 三魚堂集

明史例案總目

三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黃梨洲答葛貞一論明史麻志書 南雷文定

呂晚邨答谷宗師論麻志書 川晦文集

王崑繩與徐立齋學士論王威甯書 居業堂文集

王崑繩與友人論韓林兒書 同上

王崑繩與吳商志書 同上

朱竹垞明史提綱跋 曝書亭文集

朱竹垞書兩朝從信錄後 同上

尤西堂明史擬稿敘 西堂全集

汪堯峰擬明史列傳自敘 堯峰文集

汪堯峰跋擬明史侯岐曾傳後 同上

卷九

大學士剛林等奏 東華錄

湯文正陳史法以襄大典疏 皇清奏議

御史顧如華奏 東華錄

禮部覆奏 同上

葉文敏請購書籍疏 葉文敏集鈔本

葉文敏史書關係重大懇祈 天語申誠疏 同上

吏部覆奏 東華錄

徐健菴文治四事疏之一 憺園文集

徐健菴條陳明史事宜疏 同上

彭羨門明史立道學忠義二傳奏 松桂堂集

王橫雲進呈明史列傳稿疏 橫雲山人明史稿

明史例案總目

四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王橫雲進呈明史稿疏 同上

萬季野事略 先正事略

方望谿雜文明史無任王李少師傳 望谿文集

四庫提要明史

汲修主人論明史 曝書亭集

魏默深書明史稿後 古微堂集

陳碩士書朱錫鬯史館上總裁第五書後 太乙舟文集

明史例案總目

明史例案卷一

世祖章皇帝諭

吳興劉承幹纂

順治二年五月 命內三院大學士馮銓洪承疇李建

泰范文程剛林祁允格等纂修明史

順治五年九月 諭內三院今纂修明史闕天啟四年

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著在內六部都察院

衙門在外督撫鎮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關年

分內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

內院以備纂修

聖祖仁皇帝諭

明史例案卷一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康熙十八年三月 諭吏部薦舉到文學人員已經親

試其取中一等彭孫通倪燦張烈汪影喬萊王頊齡李

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陸萊馮助錢中諧

汪楫袁佑朱彝尊湯斌汪琬邱象隨二等李來泰潘耒

沈珩施閏章米漢雯黃與堅李鎰徐鉉沈筠周慶曾尤

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方象瑛李澄中吳元龍龐璫

毛奇齡錢金市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

騫高詠龍燧邵吳遠嚴繩孫著纂修明史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 上問學士牛鈕張玉書湯斌等

爾所修明史如何牛鈕等奏曰嘉靖以前已纂修過半

萬曆朝事迹甚多天啟朝實錄有殘缺崇禎朝無實錄

今就所有邸報編纂事蹟方可分作紀傳所以萬曆以
後成書較難 上曰時代既近則瞻徇易生作史昭垂
永久關繫甚大務宜從公論斷爾等勉之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召大學士等問曰所修明

史若何李蔚奏曰草木已有大略自萬曆以後三朝事

繁而雜尚無頭緒方在參酌 上曰史書永垂後世關

繫甚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諂之失可以傳

信後世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彼此虛

心互相推究卽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斟酌更定之處

今觀翰林院所撰祭文碑文亦俱不樂收易若不稍加

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爾等將此諭傳示修史

明史例案卷一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各官知之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史事所關甚

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章見長

獨修史宜直書實事豈可空言文飾乎如明代纂修元

史限期過迫以致要務多漏且議論偏諂殊乖公正俟

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今後世有所考據從來

論人甚易自處則難若不審己之所行而徒輕議古人

雖文詞可觀亦何足道朕嘗博覽羣書於古之聖君哲

后未敢漫加評騭也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 諭大學士等爾等所進明史朕

已詳閱遠過宋元諸史矣凡編纂史書務宜考覈精詳

不可疏漏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尙覺可觀至宣德後頗多謬謬不可不察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 諭大學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晰披閱並命熊賜履校讐熊賜履寫籤呈奏於洪武宣德本紀皆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雖運會不同事蹟攸殊然皆勵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爲君事業各克殫盡朕亦一代之主也銳意圖治朝夕罔懈綜理萬幾孳孳勉期登郅隆若將前代賢君搜求其閒隙議論其是非朕不惟不無此德本無此才亦實無此意也朕自反厥躬於古之聖君既不能逮

明史例案卷一

三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何敢輕議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揚洪武宣德著爲論贊朕尙可指示詞臣撰文稱美儼深求刻論非朕意所忍爲也至閒舛時佐運文武諸臣各著勳績列傳之中若撰文臣事實優於武臣則論議失平難爲信史纂修史書雖史臣職也適際朕時撰成明史苟稍有未協咎歸於朕矣明代實錄及紀載事蹟諸書皆當蒐羅藏弄異日明史告成之後新史與諸書俾得並觀以俟天下後世之公論焉前曾以此旨面諭徐元文爾等當共知之又 諭修明史諸臣朕自沖齡卽在宮中披覽經史明實錄曾閱數過見其閒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酌如宏治中太后思念崇王欲令入朝

此亦情理之常且所封之地初不甚遠而一時大臣及科道官員交章爭執以爲不可至云人民騷擾國勢動搖時已有旨召崇王矣竟因人言而止書言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若藩王就封必不可召見則自古帝王所云睦族之道謂何又正德實錄載午朝罷後於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傳旨詰問百官皆跪於丹墀時仆而暴死者數人喝而病者尤眾夏日雖天時炎熱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閒將士每披堅執銳戮力於烈日之中未聞因暑而致死豈朝堂之上病喝若斯之甚耶所云盡信書不如無書此之謂矣至於宦官爲害歷代有之明如王振劉瑾魏忠賢輩負罪尤甚崇禎之誅鋤閹極爲善政但謂明之亡於太監則朕殊不以爲然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爲念不待智者知共必亡乃以國祚之顛覆盡委罪於太監耶朕於宮中太監止令供灑掃奔走之役一頓一笑從不假借所以數十年以來太監皆極貧乏有不能自給者爾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監之主惟朕可爲此言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爲一偏之論今特與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

明史例案卷一

四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康熙三十六年正月 諭大學士等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見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無女后豫政以臣陵君等事但其末季壞於宦

官耳且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並不似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今編纂明史著將此論增入修明史敕書內

聖祖仁皇帝敕諭

皇帝敕諭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今食原俸加一級王鴻緒朕惟百禩之成模備於載籍而前代之信史定於興朝故事具存允闢鉅典粵若有明受厯二百七十餘年其開創守之規盛衰之勢人物之臧否制度之損益與夫天官地輿兵刑食貨諸大政莫不散在簡冊歷歷可稽願歲月寢久聞見異辭附會既多錯迕益甚使非折衷至當何以垂示來茲朕萬幾餘暇於有明實錄諸

明史例案卷一

五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書屢屢披覽當洪永開國之際創業垂統綱舉目張立政建官法良意美傳諸累葉離中更多故而恪守祖制足以自存又十六朝之內官禁甚嚴而女主不聞預政乾綱獨御而權姦不敢上侵統論一代規模漢迄唐宋皆不及也惟是晚近諸君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寺之手不能接對羣臣巡省風俗以致民隱壅於上聞軍務日益弛廢迨末季朋黨滋繁一時大小臣工悉固私交而行欺罔遂使國是淆亂盜賊恣猖役重賦煩邊腹交困而明祚馴至衰危矣直道在人公論難泯史書至重傳信爲宜朕數召儒臣面加訓諭自開局纂修以來歲久未告竣事欲期速就宜專責成茲特命爾爲總裁官

爾其董率分纂諸臣旁采舊聞時勤討論事當核實議必持平毋膠已見而意涉偏私毋狃積習而語鄰矯激務使褒貶適中是非有準綱立而條不紊言簡而事不遺用成一代信史以副朕委任至意爾其勉之哉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謹按當時各總裁官均有敕諭今特無可考耳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 上發山熊賜履呈覽明神宗嘉宗以下史書四本 諭大學士等朕自沖齡卽每事好問明時之太監朕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跡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明末之君多有不識字者遇講書則垂幔聽之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又 諭此

明史例案卷一

六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屍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 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並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誤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此書並未記載可問熊賜履王鴻緒等尋大學士等覆奏熊賜履奉旨復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應遵照 諭旨改正至於左光斗楊漣察考諸書俱云死於北鎮撫司獄中故照彼書書之我 太祖高皇帝興師之由詳載 太祖木紀是以明史內未曾載入 上曰 太祖興師之故雖不詳載明史記其大略未始不可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明史關係極大必使後人心服乃佳宋史成於元其中是非失實者多是以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今之史官或執已見者有之或據傳聞者亦有之或川碑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書何能盡善孔子聖人也猶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今之世用人行政規模法度之是非朕當自任無容他諉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當後人將歸責於朕不可輕忽也是以朕爲明史作文一篇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 御製文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卽歸罪於朕未嘗一

明史例案卷一

七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鑑耶朕實無學每讀朱子之書見相古先民學以爲己今也不然爲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悅誠服又讀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訛傳況今人乎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歎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

明史例案卷一

八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自筆削自以爲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間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卽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作官之道尙茫然不知而於千百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違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責人重者責己輕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係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卽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燭見卿等眾意爲是卽是也刊而行之倘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 諭大學士等曰明末去今爲時尚不甚遠傳聞李自成兵到京師之人卽以城獻又聞李自成麾下之將李定國在西便門援城而上由此觀之仍是攻取可云獻乎此等載入史書甚有關繫必得其實方善張獻忠有養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見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監管領以致敗亡爾等纂修明史其萬厯天啟崇禎年間之事應詳加參考不可忽略康熙五十六年八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徧覽明代實錄未錄實事卽如永樂修京城之處未記一字史臣